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委托部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云京健专审字（2024）第061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寻政办发〔2016〕79号）、《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投资促进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寻甸县投资促进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投资促进局正确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县经济会议精神和国家稳经济大盘各项经济政策措施，紧扣“五区一城”区域经济板块和功能定位，围绕全县“55111”奋斗目标，把项目治谈和项目落地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使命，按照全县“当好排头兵”高质量发展大竞赛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各项工作，项目的立项背景和目的主要是为了推动地方经济增长、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创造就业机会、提升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应对经济挑战和促进消费复苏。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办发〔2023〕11号)；

(2)《云南省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若干措施》；

(3)《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2022—2024年）》；

(4)《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寻财预〔2023〕1号），安排投资促进局项目资金1,000,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1.根据县情实际，策划、编制招商宣传片、投资指南、招商项目册等基础招商资料，做好投资促进对外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本县投资促进政策及重要招商引资政策信息。

2.建立、管理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数据平台、县投资促进网络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统筹协调督导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等开展投资促进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

4.统筹指导全县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服务工作，为辖区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服务。

5.市、县级联动，做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协调和督办。

6.根据招商工作实际，灵活机动开展“一把手”、小分队外出招商和专场招商活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投资促进局根据上述项目实施内容，设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研究拟订全县投资促进发展规划，认真贯彻执行投资促进和开放合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县情实际，策划、编制招商宣传片、投资指南、招商项目册等基础招商资料，做好投资促进对外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本县投资促进政策及重要招商引资政策信息。建立、管理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数据平台、县投资促进网络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督导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等开展投资促进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统筹指导全县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服务工作，为辖区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市、县级联动，做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协调和督办。根据招商工作实际，灵活机动开展“一把手”、小分队外出招商和专场招商活动。负责做好国内经济合作统计和外商直接投资促进工作，做好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招商引资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完成市级招商引资考核工作，负责完成对全县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考核工作。负责中介机构招商奖励办法的制定及兑现。

年度目标：根据县情实际，策划、编制招商宣传片、投资指南、招商项目册等基础招商资料，做好投资促进对外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本县投资促进政策及重要招商引资政策信息。建立、管理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数据平台、县投资促进网络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督导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等开展投资促进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统筹指导全县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服务工作，为辖区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市、县级联动，做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协调和督办。根据招商工作实际，灵活机动开展“一把手”、小分队外出招商和专场招商活动。

根据上述项目年度目标，投资促进局申报的2023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外出招商次数 | ≥5次 |
| 编制投资指南、招商项目册等基础招商资料 | ≥1套 |
| 制作招商宣传片 | ≥1部 |
| 质量指标 | 外出招商完成率 | ≥100% |
| 投资指南、招商项目册等基础招商资料完成率 | ≥100% |
| 招商宣传片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外出招商经费 | ≤100万元 |
| 制作招商宣传片，编制投资指南、招商项目册等基础招商资料。 | ≤1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较以前有较大改善 | ≥3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满意度以20个调查对象为限，满意度大于80% | ≥80% |

根据投资促进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填列基本规范完整，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根据上述情况，评价组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的通知》等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等，设计个性指标及指标值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 | 100% |
| 引进省外产业资金到位率 | ≥70% |
| 引进项目资金对县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明显 |
| 上年度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率 | ≥7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招商引资企业重大投诉和问题投诉办结及时率 | 100% |
| 寻甸推介宣传覆盖率 | 100% |
| 创建良好营商环境、为寻甸县企业、项目储备提供坚实基础 | 显著 |
| 落地项目后续支持、管养率 | 100% |
| 赴省外招商引资方案采纳率 | ≥90% |
| 可持续性指标 | 可持续性影响期 | ≥5年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五)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以投资促进局为主管部门，包括投资促进局在内的具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各招商引资任务的行政事业单位为具体实施单位，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

2.保障措施。一是以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申报范围、安排导向和实施方式；二是以绩效考核的方式发挥资金效益；三是以预算明细的方式保障资金安排的科学规范，投资促进局建立预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项目。

3.资金安排程序。由投资促进局进行项目经费的测算，测算完后及时将所需资金报县人民政府，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最终项目经费。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寻财预〔2023〕1号）。

5.财务管理。投资促进局制定了《寻甸县投资促进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管理及核算主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编制《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但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4.30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

6.《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

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实地踏勘、检查、分析复核、计算、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2023年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5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横向比较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执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6%、22%、32%、30%。在此基础上设定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设26个三级指标（详见后附“寻甸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评价标准

(1)项目支出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数据由投资促进局提供。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投资促进局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4分，评价等级“良”（详见后附“寻甸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综合评价结论：投资促进局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产出和效益，改善了营商环境，对保持或增长地方经济总量、保障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地方就业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效益。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满分16.00分，评价综合评分13.5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4.38%），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寻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部门职能职责等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但未编制并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招商引资计划书或类似资料。

2.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

根据投资促进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效益指标不充分全面，基本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3.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基本充分、合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22.00分，评价综合评分14.99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8.14%），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1,000,000.00元，根据项目支出台账，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实际到位资金1,0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2.2023年项目预算收入1,000,000.00元，根据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相关费用997,576.46元，预算执行率99.76%。

3.项目预算资金使用部分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分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公务采购“三流”不一致等情况。

4.项目财务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寻甸县投资促进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控制度基本健全。

5.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基本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但抽查发现，存在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未编制并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类似资料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满分32.00分，评价综合评分27.6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6.25%），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完成率：《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的通知》下达寻甸县2023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指标:(1)引进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55亿元、(2) 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3)引进超10亿元产业项目数1个、(4)新引进世界（中国、民营）500强户数1户、(5)净增外资市场主体目标3户。

根据《2023年1-12月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通报》（昆招商委办笺〔2024〕1号）文件，寻甸县实际完成：(1)引进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53.7亿元（完成率97.64%）、 (2)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完成率100%）、(3)引进超10亿元产业项目数2个（完成率200%）、(4)新引进世界（中国、民营）500强户数1户（未完成）、(5)净增外资市场主体目标6户（完成率200%）。

2.质量达标率：《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县委办〔2024〕103号）考核投资促进局为“目标完成良好单位”，考核得分为90.82分，质量达标率为90.82%。

3.完成及时性：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目标任务中有两项任务未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1)引进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53.7亿元（完成及时率97.64%）、 (2)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完成及时率100%）、(3)引进超10亿元产业项目数2个（完成及时率100%）、(4)新引进世界（中国、民营）500强户数1户（完成及时率0）、(5)净增外资市场主体目标6户（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节约率：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总预算为1,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项目资金997,576.46元，成本节约率为0.24%。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30.00分，评价综合评分27.91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3.03%），具体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

(1)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2023年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任务为50个以上，根据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考核的《2023年1-12月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通报》（昆招商委办笺〔2024〕1号），投资促进局2023年共完成新签约项目99个，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为100%。

(2)引进省外产业资金到位率：根据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考核的《2023年1-12月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通报》（昆招商委办笺〔2024〕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引进省外产业资金到位率为69.92%。

(3)引进项目资金对县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发放《寻甸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共30份，收回30份，有效问卷30份并对其汇总。其中10人认为投资促进局引进项目资金对县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非常明显、13人认为效果比较明显、7人认为效果一般，综合计算其效果为82%。

(4)上年度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率：投资促进局对全县2023年以来的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协同全县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推进的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考核的《2023年1-12月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通报》（昆招商委办笺〔2024〕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促进局上年度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率为64.71%。

2.社会效益

(1)招商引资企业重大投诉和问题投诉办结及时率：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也无公开媒体报道，招商引资企业重大投诉和问题投诉办结及时率为100%。

(2)寻甸推介宣传覆盖率：投资促进局按产业园区4个片区分门别类制作《招商宣传册》，扩大宣传影响力。积极参加治谈会、交易会，推介会，召开招商推介会3次，积极宣传推介我县资源优势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牵头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组织开展寻旬城市品牌宣传工作，展示寻甸独特的文化魅力和影响力，提升寻甸城市的文化品牌形象，提高项目和资金的吸引力，吸纳更多的潜在投资者。寻甸推介宣传覆盖率为100%。

(3)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寻甸县企业、项目储备提供坚实基础：发放《寻甸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共30份，收回30份，有效问卷30份并对其汇总。其中15人认为投资促进局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寻甸县企业、项目储备提供坚实基础非常显著，12人认为效果比较显著，3人认为效果一般，平均比例为88%。

(4)落地项目后续支持、管养率：持续做好已签约和落地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对全县2023年以来的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协同全县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推进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项目个个有跟踪、个个有服务、个个有成效。落地项目后续支持、管养率100%。

(5)赴省外招商引资方案采纳率：2023年县投资促进局共起草18份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初稿，后将初稿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县委办公室审核，最终根据确定的实施方案开展省外招商引资工作，2023年度投资促进局报送的18份实施方案均被采纳。赴省外招商引资方案采纳率100%。

3.满意度

根据回收的30份调查问卷统计，“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区的群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情况比较好，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可持续发挥效益方面较为满意，促进了县域的经济发展，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创建良好营商环境、为寻甸县企业、项目储备提供坚实基础，使得寻甸的经济得到可持续发展。寻甸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评价满意度为85.6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遴聘“招商特使”开展以商招商，通过特使推介寻甸资源优势、投资环境、优惠政策、重点产业和发展规划等。

2.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均积极参与项目监管及把控，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纠偏扬长。

3.在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执行过程中，运用结果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有效预防及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保证支出执行率与预算指标相匹配。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

1.绩效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

2023年投资促进局根据资金安排，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定5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存在以下问题：

(1)设定的绩效目标不规范完整，不准确详实，如：产出指标未设定产出时效指标。

(2)设定的绩效目标不明确清晰，主要体现为：

①内容不具体，层次不分明，表述不准确，如：设定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较以前有较大改善≥3年”。

②绩效目标不清晰，未能反映年度目标任务的主要内容，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如：未按年度目标工作任务明细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3)设定的绩效指标不科学，主要体现为：

①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全面、充分，未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具体指标值，如：未就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设定全面、充分的社会效益指标。

②设定的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绩效总目标。

2.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履行不到位

投资促进局虽然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但未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上述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四条第（七）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二十条“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的规定。

(二)超范围使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58,115.16元

检查发现，投资促进局存在超范围使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超范围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 1 | 2023年职工体检费用 | 17,938.00  |
| 2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968.94  |
| 3 | 2022年考核获优秀奖励 | 7,500.00  |
| 4 | 其他培训费 | 17,737.00  |
| 5 | 驻村补助 | 47,280.00  |
| 6 | 网络费、电话费 | 8,626.00  |
| 7 | 公益岗工资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36,635.83  |
| 8 | 临时工工资 | 31,000.00  |
| 9 | 水电费 | 845.02  |
| 10 | 账户维护年费和手续费 | 604.63  |
| 11 | 物管费（2022.7-2023.6） | 26,500.00  |
| 12 | 购买办公室烧水壶用品费用 | 1,220.00  |
| 13 | 订购《习选》等报刊 | 11,876.40  |
| 14 | 办公室用茶、水 | 4,310.00  |
| 15 | “河长清河”活动工具费用 | 416.00  |
| 16 | 租车费用 | 5,103.00  |
| 17 | 老党员慰问费用 | 600.00  |
| 18 | 办公耗材和办公用品费用 | 7,510.00  |
| 19 | 2023年残疾人保证金 | 25,804.34  |
| 20 | 宣传部组织观看电影（我本是高山）电影票费用 | 440.00  |
| 21 | 办公室换锁费用 | 200.00  |
| 合计 | 258,115.16  |

上述费用支出应为公用经费支出，实为超范围使用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二十二条“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的规定。

(三)公务采购“三流”不一致

抽查发现，2023年度投资促进局存在公务采购未执行对公结算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且“三流”不一致的情况，如：

(1)2023年2月记账16号凭证“购买办公室烧水壶用品费用”960.00元，销售方为云南德田茶业有限公司，款项由经办人垫付后报销支付至经办人个人私卡，未执行对公结算。

(2)2023年11月记账11号凭证“办公室换锁费用”200.00元，销售方为寻甸智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由经办人垫付后报销支付至经办人个人私卡，未执行对公结算。

(3)2023年11月记账13号凭证“订《保密工作》”180.00元，为订《保密工作》，销售方为金城出版社有限公司，款项由经办人垫付后报销支付至经办人个人私卡，未执行对公结算。

(4)2023年6月记账11号凭证“公务之家数字更新手续费”158.00元，销售方为北京四方启点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由经办人垫付后报销支付至经办人个人私卡，未执行对公结算。

上述情况资金流与供货方或服务提供方不一致，均由经办人报销后支付至经办人个人私卡，未执行对公账户结算的情况，不符合《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第29号)第一条“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项“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的规定。

(四)未编制并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类似资料

2023年度，投资促进局仅据招商引资活动目的地制订并报批《外出招商方案》，未制订并报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招商引资计划书或类似资料，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四条第（十四）项“……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 和《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第三条第（一）项第1款“……预算绩效计划要详细说明为达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工作程序、方式方法、资金需求、信息资源等，并有明确的职责和分工。”的规定。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预算绩效审核、审批、监督检查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相关责任落实的依据之一。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八条第（十八）项“……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的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及单位相关负责人评优、评先、晋升、考核考评的必要依据之一。切实贯彻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和“谁用钱谁负责，用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

2.提高对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的认识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3.建立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

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财政主管部门要在评价工作结束后，以正式文件或反馈书的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被评价单位要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财政主管部门。

(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切实履行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清晰明确、规范完整、充分全面、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并明确具体指标值。

2.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主体责任

各单位、各部门应建立并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切实履行绩效跟踪监控主体责任，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跟踪监控管理，形成绩效跟踪监控报告或类似资料，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三)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运用指南和解释等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日常财务监控检查，保障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绩效管理的建议

1.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报预算谁设定”的原则，预算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是绩效目标的设定。建议按以下方法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1)梳理项目功能：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尤其是产出数量指标的设定，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任务数量，充分、全面设定数量指标。

(2)确定总体目标：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确定绩效指标：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确定指标值：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2.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之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原则，须先有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自评结果，才有预算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基础。自评程序及方法建议如下：

(1)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

(2)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3)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

(4)收集项目资料，采集项目数据，形成评价底稿。

①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以是电子资料和数据，但需随函附上目录清单）：a.资金支出明细账、完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建设项目还应包括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b.项目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有关规定、资金支出总账等；c.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所提供公共产品数量的证明，项目所产生经济效益的凭证。

②完成自评底稿：a.详细记录评价数据及其来源；b.详细记录自评方法和过程；c.根据采集的数据和证据资料，计算每个绩效指标的实际指标值，并与目标值比较，并详细记录于底稿；d.详细记录每一个绩效指标的评价分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e.详细记录绩效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编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的参考格式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附件。

3.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应采取绩效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动态监控方式，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

跟踪方法：目标比较法，即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即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五)具体问题处理建议

1.针对上述“超范围使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的问题，建议投资促进局严肃财经纪律，杜绝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的情况，纠正项目经费与公用经费混报预算的错误做法。

2.针对上述“公务采购“三流”不一致”、“未编制并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类似资料”的问题，建议投资促进局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依法行政。

附件：寻甸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